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包 2: 考试保障专用无线电设备优化升级)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22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北京中天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天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 2026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考试保障专用无线电设备优化升级）”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相关文件及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附件）；
- 1.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8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
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合同内容及要求

对郑州、焦作、周口无线电中心 3 套考试保障专用无线电设备进

行优化升级，全面完善设备全功能运行能力，提升考试场景下违规无线电信号的快速侦测、精准解码、高效压制及全程管控能力。

具体内容为，本次3套原有管制设备优化升级后应具备监测和管制功能，可实现30-6000MHz频段内非公众移动通信考试作弊信号发射设备发现并解析的能力，以及对不同的考试作弊信号发射相应无线电压制信号的功能。详见附件：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如不能满足或者部分功能不能满足，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12.3和12.4条款执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系统控制软件V1.0的授予甲方永久、无偿的使用权及修改权。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源代码托管或开源承诺。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后门程序。乙方应确保设备软件及系统的安全更新，并及时通知甲方安全漏洞。因设备安全问题导致的数据泄露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于2026年9月16日前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包括设备升级、使用单位现场安装调试等，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乙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后退还余额。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5%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5% 款项，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项。

6.交付清单见附件

7.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项目验收由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两部分组成。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和甲方的要求来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7.1 初步验收：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

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初步验收具体包括：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核验，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确认；并对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操作说明、测试报告等）进行交接。

7.2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乙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2)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甲方确定。验收会议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组织相关功能演示、查看项目试运行中问题整改情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等资料，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8.履行方式

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9.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故的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需24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48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故障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7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10.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包括交付培训、使用培训。

10.1 乙方应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架构原理及应用软件操作、日常维护与保养等。

10.2 乙方应负责提供给甲方技术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中文版本）和相应的培训师资，培训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安排完成。

10.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一年的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乙方须列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天数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实施培训。

10.4 培训有关的场地、师资和后勤保障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1 严格遵守作业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1.2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所雇佣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1.3 乙方承担作业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作业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乙方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0 术语定义

1.重大损失：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0%（含本数），或导致甲方相关业务中断超过 48 小时，或致使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情形。

2.赔偿上限：除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款

及其他相关费用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期，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

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款项合计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作业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作业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供货的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9.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执行本合同第 12.0 条约定的赔偿上限。

1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3.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3.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3.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

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4.保密

14.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对待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4.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5.服务变更

15.1 甲方如提出部分供货需求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5.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

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5.3 乙方如提出部分供货需求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6.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性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

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盐业大厦

经办人：李^七卓

电话：0371-65507628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中天飞创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10 号

代表人：孙^飞龙

TEL: 13663119199

电话：0311-838614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花园路

支行

账号：11001028500053005448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套	2	飞创	郑州中心 PT6180S-E、周口中心 S10 8B 升级后型号: JAM20C 监测频率范围: 包含 30-6000MHz; 管制频率范围: 包含 137-1500MHz。	250000 元	500000 元
2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套	1	飞创	焦作中心 FTAS-7100 升级后型号: JA M20C-H 监测频率范围: 包含 30-6000MHz; 管制频率范围: 包含 137-1500MHz。	265000 元	265000 元
3	系统配套 天线	套	3	飞创	型号: JAM20C-TX 接收天线: 频率包含 30-6000MHz 发射天线: 频率包含 137-1500MHz	10000 元	30000 元
4	系统控制 软件	套	3	飞创	型号: 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 单机控制软件 (含安装结构件)	16000 元	48000 元
相关费用 (包含运费和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 人民币 <u>828000.00</u> 元 (大写: <u>捌拾贰万捌仟元</u>)							
备注: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附件 2：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升级后配置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现有郑州中心 PT6180S-E、周口中心 S108B、焦作中心 FTAS-7100 管制设备的优化升级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套	2	飞创	郑州中心 PT6180S-E、周口中心 S108B 升级后型号：JAM20C 监测频率范围： 包含 30-6000MHz； 管制频率范围： 包含 137-1500MHz。
2		智能化监测管制设备主机	套	1	飞创	焦作中心 FTAS-7100 升级后型号：JAM20C-H 监测频率范围： 包含 30-6000MHz； 管制频率范围： 包含 137-1500MHz。
3		系统配套天线	套	3	飞创	型号：JAM20C-TX 接收天线：频率包含 30-6000MHz 发射天线：频率包含 137-1500MHz
4		系统控制软件	套	3	飞创	型号：无线电管制设备控制软件 V1.0 单机控制软件（含安装结构件）